**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**

近期，国内局地发生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，存在一定传播风险。为有效防止疫情蔓延，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：

一、所有省外入鲁返鲁人员需**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**

**性证明**；抵达后，至少当天进行**1次核酸检测**，第二天下午再进行**1次核酸检测**。

二、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员入鲁返

鲁，对从有高风险地区的县（市、区）流出人员进行**7 天集**

**中隔离和7 天居家健康监测**。

三、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员非必要不入鲁返

鲁，确需入鲁返鲁的人员，抵达后进行**7 天居家健康监测**。

四、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、

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，参照中高风险地区

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。对于发生本土疫情的直辖市，以中

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道（乡镇）为单位纳入排查范围。

五、机场和港口区域与入境人员或货物有直接接触的服

务保障人员、隔离场所、定点医院、发热门诊、冷链相关企

业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尽量避免出行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

工作岗位14 天以上且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提

前3 天向目的地社区（村居）报备，返乡后非必要不外出、

不聚集。

六、近期有外出旅行史的人员，请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地

区公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流调轨迹信息和中高风险地

区信息。有涉疫风险的人员要立即向社区（村）、住宿宾馆

和单位报告，配合落实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七、**严格限制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，**

**非必要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**；

发热病人、健康码“黄码”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，主

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，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。

八、建议出行前提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

程序查询目的地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

控措施，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

九、严格落实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测温、少聚集”等

个人防护措施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。一旦出现发热、

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立即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，尽量避

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十、建议符合条件的公众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提倡

完成全程免疫满6 个月的公众进行加强免疫。